证券常识:上市基金信息披露有何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 5 88 B8 E5 B8 B8 E8 c33 41074.htm 上市基金应披露的信息 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。定期公告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投资组合公告、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公告,其它公告为 临时公告。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 结束后三十日内公告中期报告,中期报告一般不须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。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公告年度报告 , 年度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至 少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、审查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。 至少每三个月公布一次投资组合报告。 遇有下列情况,基金 管理人应当即时公告:(1)基金持有人大会形成决议;(2)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;(3)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董 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;(4)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主 要人员一年变更达30%以上;(5)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 现重大事件;(6)重大关联事项;(7)基金管理人或托管 人及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;(8)重大 诉讼、仲裁事项;(9)基金提前终止;(10)其它重要事项 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须于召开日前30天公告,并在召开后 第一时间公布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